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1,482,357.87份
投资目标	在不影响委托人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将集合计划资金投向各类低风险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取一定收益。
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2、个券选择策略；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13,738.90
2.本期利润	28,113,738.9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01,482,357.8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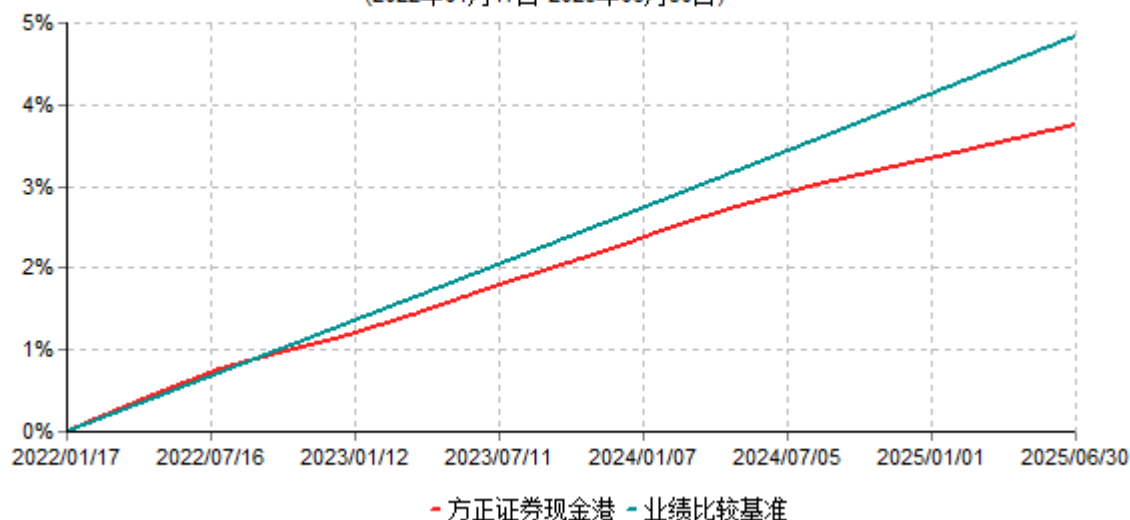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67%	0.0003%	0.3418%	0.0000%	-0.1351%	0.0003%
过去六个月	0.4049%	0.0002%	0.6810%	0.0000%	-0.2761%	0.0002%
过去一年	0.8247%	0.0002%	1.3781%	0.0000%	-0.5534%	0.0002%
过去三年	3.0744%	0.0005%	4.1955%	0.0000%	-1.1211%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604%	0.0006%	4.8422%	0.0000%	-1.0818%	0.0006%

注：本集合计划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1月17日-2025年0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1-17	-	13年	男，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资格，2012年入职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资产管理业务部固收交易员、固收投资经理。2016年加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管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1、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二季度，国内经济呈现内需逐步下行，出口保持一定韧性的状态。经济数据方面，5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略高于预期值5.7%，工业生产维持韧性。基建投资同比增长9.2%，维持高位，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7.8%，略有回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2%，地产投资端整体仍在磨底状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4%，明显偏强，其中家电、通讯器材零售增速靠前，对社零增长拉动明显。5月出口同比增速为4.8%，弱于季节性，主要体现的还是5月中旬关税缓和前的影响，多数商品出口增速均有下滑。通胀方面，CPI整体处于较低位置，5月份同比下降0.1%，符合市场预期。货币政策及流动性方面，二季度美国对等关税大超预期，央行发布一揽子金融政策，包括降准降息等措施引导资金中枢下移。具体来看，4月央行开展1.2万亿买断式逆回购，资金利率整体平稳。5月央行宣布“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政策：包括降准0.5%，下调政策利率0.1%，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5月22日LPR同步调降10BP，DR007保持在政策利率之上10-25bp区间运行。6月央行提前开展买断式逆回购，呵护资金面意图明显，6月存单到期规模较大，制约了资金利率下行空间。二季度同业存单收益率震荡下行，1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收于1.63%，较一季度末下行25BP。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以短期逆回购、同业存单、同业存款为主要配置资产。组合在二季度加大了短期限同业存款及同业存单的配置力度，并保持了一定的逆回购比例，组合剩余期限相比于一季度整体缩短。展望三季度，在经济基本面数据仍然偏弱的情况下，央行将继续保持对于实体经济的稳固支持。三季度随着债券供给压力的减小，以及汇率对于货币政策的掣肘减弱，预计央行将会继续维持资金面适度宽松的状态。组合将继续优选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投资标的，根据收益率情况，调整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并将在关键时点预留现金流，维持较好的流动性，保证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将继续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方正证券现金港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1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430,176,344.67	26.97
	其中：债券	2,430,176,344.67	26.9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4,194,869.94	6.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77,221,379.90	66.33
4	其他资产	249,323.63	0.00
5	合计	9,011,841,918.1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9.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4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0,868,203.84	0.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399,308,140.83	26.65
8	其他	-	-
9	合计	2,430,176,344.67	27.0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81852	24宁波银行CD083	3,000,000	299,959,765.05	3.33
2	112594422	25成都银行CD042	3,000,000	299,916,832.89	3.33
3	112516003	25上海银行CD003	3,000,000	299,902,158.95	3.33
4	112594450	25广州银行CD042	2,000,000	199,944,868.45	2.22
5	112414144	24江苏银行CD144	2,000,000	199,937,891.69	2.22

6	112482003	24北京农商银行CD149	2,000,000	199,937,449.85	2.22
7	112594526	25上海农商银行CD020	2,000,000	199,937,063.12	2.22
8	112590219	25南京银行CD004	2,000,000	199,936,761.94	2.22
9	112590159	2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CD002	2,000,000	199,935,191.97	2.22
10	112594417	25北京农商银行CD054	1,000,000	99,972,241.11	1.1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9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3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5,786.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3,536.65
7	其他	-
8	合计	249,323.63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480,507,631.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8,741,170,520.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3,220,195,794.0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1,482,357.8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4/24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5/5/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5/5/20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

2025/5/24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5/6/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2025/6/18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2025/6/19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的公告

2025/6/25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文件
- 2、《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9日